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电气”)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463,89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6.34%;通过宁波冠群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556,2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49 %。贺先兵先生以上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5,020,1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0.8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贺先兵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贺先兵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李俊丽女士持有100%份额的上海短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短鼎星宿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鼎9号”)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3,362,37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贺先兵先生、李俊丽女士将与短鼎9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短鼎9号为贺先兵先生、李俊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计划实施前,李俊丽女士、短鼎9号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先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7,463,899	16.34%	IPO前取得:19,617,071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6,828股

注:①2023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贺先兵先生据此取得转增股份7,846,828股。②表格中持股数量为贺先兵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先兵	27,463,899	16.34%	贺先兵先生与李俊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并拟与短鼎9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李俊丽	0	0%	
	短鼎9号	0	0%	
	合计	27,463,899	16.3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贺先兵	不超过:3,362,372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62,372股	2024/7/4 ~ 2024/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产规划需求

注:本次减持计划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贺先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③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④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关于关键人员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核查情况

1.贺先兵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经核查,贺先兵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15号》)第五条所述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②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③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④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贺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贺先兵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指引第15号》第九条所述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②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③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④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⑤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⑥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④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贺先兵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适用《指引第15号》第六条至第八条所列示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拟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一)拟新增一致行动人情况概述

贺先兵先生、李俊丽女士拟与短鼎9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短鼎9号为贺先兵先生、李俊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贺先兵

甲方2:李俊丽

乙方:上海短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短鼎星宿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1.乙方承诺:在乙方持有八方电气股份期间,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以甲方意思表示为准,乙方放弃作出与甲方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全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士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持有的八方电气股份合并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增减持的相关规则。未来如有股份增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乙方承诺:如其拟将所持有的八方电气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除非双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乙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7.双方对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8.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1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均由甲方1代表甲方作出意思表示;如甲方1与甲方2意思表示不一致的,以甲方1的意思表示为准,作为甲方共同和最终的意思。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乙方由其管理人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取得八方电气的股份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有效期为乙方持有八方电气股份期间,若乙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则自基金份额被依法全部赎回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此外,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5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贺先兵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安排、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何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是在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9,342股	139,342股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2024-011)。2024年4月18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事项相关事宜核实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12),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本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34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应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9321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139,34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118,637股变更为167,979,295股,公司后续将根据变更情况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342	-139,342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79,295	—	167,979,295
股份合计	168,118,637	-139,342	167,979,29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99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40,700股(经调整后)。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950股(经调整后)。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剩余60%限制性股票合计10,08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730股(经调整后)。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原因、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合计转增股本27,147,421股,并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623,867股增加至95,771,2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8,623,867元变更为95,771,28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23,86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71,28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68,623,867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95,771,288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8,67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4.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4)。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事由、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7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1.5032元(含税)调整为1.505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均如下所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30×(1+0.4)=41.02万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不达标已作废失效,剩余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14.65)×(1+0.4)=20.51万股。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0×(1+0.4)=5.04万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不达标已作废失效,剩余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1.80)×(1+0.4)=2.52万股。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6.15×(1+0.4)=148.61万股。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80×(1+0.4)=26.32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